

## 红利再投资所退税款的 会计处理

阎凤翔

为鼓励合资企业的投资者扩大投资规模，我国政府规定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者，用合资企业分得的红利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，若投资期限不少于五年，该项再投资部分已交纳的所得税款，可以退还给投资者。但退税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1.系分红所得再

投资；2.投资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；3.被投资企业已经收到该项投资。具备了上述三个条件，方可由企业向税务机关为投资者申请退税。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退税额} = (\text{再投资额} \div (1 - T)) \times I \times R$$

其中：T表示中央和地方所得的所得税率；I表示中央所得税税率；R表示退税比例。

由于再投资所退税款归再投资各方所有，而不属于合资企业，因此当企业收到再投资所退税款时，应作为企业对投资者的负债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其它应付款”科目。付给投资者时，借记“其它应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。

若董事会决定将再投资所退税款用于增加本企业的资本，当收到再投资所退税款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“实收资本”科目。

若董事会决定将再投资所退税款用于本企业的某项专门支出，则需在负债方增设一个科目，当收到再投资退税款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，贷记该科目（即新增设的科目）。当发生该项专门支出时，借记该科目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科目。

## 超额利润分成奖的计算方法

冯星德

目前，各行各业都在推行不同类型的经营或经济承包责任制，承包条款中，大都明确了承包利润指标和超额分成的办法，但在超额分成奖金的计算方法上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许多单位采取下述计算方法：

如某项目承包队，承包利润指标为30万元，实际实现利润45万元，超额15万元。承包合同规定，超额实现利润，按超额的50%计提超额奖金。该承包队应计提超额分成奖为：

$$15 \times 50\% = 7.5 \text{ (万元)}$$

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和财政部、建设银行制定的《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这部分奖金应计入该承包队成本。计入成本后，该承包队利润将随之减少，实际实现超额利润为：

$$15 - 7.5 = 7.5 \text{ (万元)}$$

所计提的超额奖，占实际实现超额利润的比率也不是50%；而是：

$$\frac{7.5}{7.5} \times 100\% = 100\%$$

上述计算结果，不符合原合同规定的分成比率，所以计算方法是不正确的。

那么应当怎样计算才能使所计提的超额奖与承包合同规定相一致呢？可用下述公式计算：

$$\text{应计提的超额分成奖} = \frac{M}{(1 + i)} \cdot i$$

注：M表示计提超额奖前的超额利润；i表示超额分成率。

仍以上例为例，该承包队应计提的超额分成奖为：

$$\frac{15}{(1 + 50\%)} \times 50\% = 5 \text{ (万元)}$$

所计提的超额奖计入成本后，实际实现的超额利润为：

$$15 - 5 = 10 \text{ (万元)}$$

所提超额奖占实际实现超额利润的比率为：

$$\frac{5}{10} \times 100\% = 50\%$$

完全符合原合同规定的分成比率。